

# 刑事 準備程序五狀

案號及股別：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（進股）

被	告	張久齡	詳卷
選任辯護人	王展星律師	詳卷	
	白禮維律師	詳卷	
	楊貴智律師	詳卷	

1 為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五狀事：

2  
3 壹、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建議依下列次序、範圍及方法進行

4 調查，並陳報所需時間及負責人員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方法	所需時間	負責人員
1	(1) 被告偵查中供述（參被證 1-1 至 1-18） (2) 蘇毓欣偵查中供述（參被證 2-1、2-2） (3) 蔡珊珊手機 SIM 卡於 98.02.25 勘驗筆錄（參被證 14） (4) 吳玉玲偵查中供述（參被證 17） (5) 李玉燕偵查中供述（參被證 18）	提示電子卷證 並告以要旨	45 分鐘	楊貴智律師
2	鑑定人沈勝昂鑑定報告及補充意見（參被證 10、11）	提示電子卷證 並告以要旨	15 分鐘	楊貴智律師
3	(1)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	提示電子卷證	15 分鐘	楊貴智律師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方法	所需時間	負責人員
	<p>汐止分局 95.04.11 勘查報告、現場照片及現場平面圖（參被證 12）</p> <p>(2)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.08.19 函（參被證 13）</p>	並告以要旨		
4	<p>(1) 謝煜偉教授「永山基準」台灣版？—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</p> <p>(2) 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</p>	提示電子卷證 並告以要旨	15 分鐘	白禮維律師
5	鑑定人謝煜偉	辯護人主詰問	60 分鐘	白禮維律師
6	<p>(1) 被告於南港高職學生名冊及畢業成績、成績單（參被證 6、7）</p> <p>(2)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3.03.31 函及附件（參被證 5）</p> <p>(3) 98.06.22 和解筆錄（參被證 3）</p> <p>(4)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3.04.24 函及附件（參被證 8）、</p>	提示電子卷證 並告以要旨	45 分鐘	王展星律師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方法	所需時間	負責人員
	被告之輔導紀錄（參被證 4、9）			
7	鑑定人沈勝昂	辯護人主詰問	60 分鐘	王展星律師
8	詢問被告	辯護人主詰問 （罪責、科刑合併調查）	30 分鐘	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

1

2 貳、就下列審理期日之程序，謹陳報辯護人所需時間及負責人員：

編號	程序	所需時間	負責人員
1	辯護人之開審陳述	30 分鐘	王展星律師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
2	辯護人之罪責辯論	45 分鐘	王展星律師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
3	辯護人之科刑辯論	60 分鐘	王展星律師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

3

4 參、就 鈞院 111 年 4 月 30 日電子郵件詢問確認事項，表示意見  
5 如下：

編號	鈞院電郵詢問事項	被告答覆意見
1	被證 1-1 之名稱為「勘驗」筆錄，是否誤植？是否與檢證 55 相	1. 被證 1-1 之標題確係「勘驗筆錄」，經確認非誤植。

編號	鈞院電郵詢問事項	被告答覆意見
	同？	2. 與檢證 55 相同。
2	<p>請說明以下核對結果是否正確：</p> <p>(1) 被證 1-2 與檢證 1 相同</p> <p>(2) 被證 1-3 與檢證 3 相同</p> <p>(3) 被證 1-4 與檢證 4 相同</p> <p>(4) 被證 1-5 與檢證 5 相同</p> <p>(5) 被證 1-6 與檢證 6 相同</p> <p>(6) 被證 1-7 似與檢證 7 相同，但標示之頁數與檢證 7 不同，請確認是否為同一份筆錄</p> <p>(7) 被證 1-8 與檢證 8 相同</p> <p>(8) 被證 1-9 似與檢證 9 相同，但標示之頁數與檢證 9 不同，請確認是否為同一份筆錄</p> <p>(9) 被證 1-10 似與檢證 53 相同，但標示之頁數與檢證 53 不同，請確認是否為同一份</p>	<p>經辯護人確認：</p> <p>(1) 正確。</p> <p>(2) 正確。</p> <p>(3) 正確。</p> <p>(4) 正確。</p> <p>(5) 正確。</p> <p>(6) 被證 1-7 與檢證 7 為相同筆錄，頁數不同係被證 1-7 為檢證 7 之影本所致。為便利訴訟進行，<b><u>被告將被證 1-7 改為偵卷 8 第 44 至 46 頁。</u></b></p> <p>(7) 正確。</p> <p>(8) 被證 1-9 與檢證 9 均為被告 97.12.04 偵訊筆錄，<b><u>被告提出之被證 1-9 係將該次筆錄全部提出，檢方提出之檢證 9 則是僅提出該次筆錄之部分內容。</u></b>另查該次筆錄似因內容較長，故被分裝在偵卷 19、20，被告併予敘明。</p> <p>(9) 被證 1-10 與檢證 53 為相同的筆錄，<b><u>被告係將該次筆錄全部提出，檢方則是僅提出</u></b></p>

編號	鈞院電郵詢問事項	被告答覆意見
	<p>筆錄</p> <p>(10) 被證 2-1 與檢證 10 相同</p> <p>(11) 被證 2-2 與檢證 12 相同</p> <p>(12) 被證 13 載明頁數與檢證 40 相同，但證據名稱函文日期不同，請確認是否為同一份證據？</p>	<p><u>該次筆錄之部分內容。</u></p> <p>(10) 被證 2-1 與檢證 10 為相同的筆錄，為便利訴訟進行，被告改提出與檢方相同之偵卷 7 第 18 至 23 頁。</p> <p>(11) 被證 2-1 與檢證 10 為相同的筆錄，為便利訴訟進行，被告改提出與檢方相同之偵卷 7 第 206 至 210 頁。</p> <p>(12) 被證 13 與檢證 40 為相同函文，檢方係以發文日命名。被告則係以收文日命名，故函文日期有落差。為便利訴訟進行，被告將被證 13 修正為<u>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 年 8 月 19 日函。</u></p>
3	<p>準備二狀中，科刑證據編號 1「被告 97 年 2 月 18 日手寫之刑事陳報狀」，辯方是否捨棄調查？</p>	<p>是，被告捨棄調查此項證據。</p>
4	<p>請確認被證 12 是否為「罪責兼具科刑性質」之證據？</p>	<p>是，如將被證 12 之現場照片綜合兩造提出之其他證據，可證明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張曉雯、張巧心之直接故意，故被證 12 可作為判斷被告罪責之間接證據以輔助證明被告主張待證事實；並同為</p>

編號	鈞院電郵詢問事項	被告答覆意見
		主要科刑證據之一，故有雙重證據之性質。
5	請確認被證 15、16 有無在現存卷證中，若有，請指明頁數。	(1) 被證 15：偵卷 47 第 170-171 頁。 (2) 被證 16：偵卷 47 第 131-132 頁。

1  
2 肆、辯護人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，聲請 鈞院  
3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

4 一、按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：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 
5 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  
6 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  
7 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一、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  
8 公正之虞。…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  
9 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  
10 判為適當。」

11 二、經查：

12 (一) 本案屬重大矚目案件，且於偵查過程中即經媒體廣泛報導，  
13 然媒體有諸多不利被告之煽動性報導內容，如平面媒體報導  
14 稱被告係「獸夫」、「狠心謀殺妻女」云云，已足使國民法官  
15 在進入法庭進行審判前，已預先形成不利被告之偏頗心證，  
16 此等國民法官心證遭受污染之情事已致使國民參與審判有

1 難期公正之虞，故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行  
2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事由。

3 (二) 且，本件被告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兩造爭執事項則  
4 聚焦於被告就殺害張曉雯、張巧心有無「直接故意」，以及  
5 本件應如何量刑等事項，前者係涉及專業之法律概念（直接  
6 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區），後者在採取陪審制之國家亦係交由  
7 直接法官判斷者，為節省國民及 鈞院之勞費，應堪認本案  
8 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故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  
9 第 4 款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事由。

謹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日

具狀人 張久齡

撰狀人 王展星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楊貴智律師